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金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钟明霞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金海（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陈欣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明霞（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并在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陈金海简历

陈金海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金地商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广州星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钟明霞简历

钟明霞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 年开始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教授；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霞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